

滦平县人民政府

滦政〔2023〕32号

滦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决定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中兴路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、二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，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结合省、市政府有关清理工作的要求，维护法制统一，保证政令畅通，对全县2023年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全面清理。经过清理，县政府决定，保留县政府规范性文件5件（目录见附件1），宣布失效、废止县政府规范性文件6件（目录见附件2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1. 滦平县人民政府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登记表
2. 滦平县人民政府废止、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登记表

滦平县人民政府
2023年8月22日

附件 1

滦平县人民政府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登记表

文件名称	文号	备 注
滦平县铁矿企业地磅联网监控系统管理办法	滦政〔2019〕93号	保 留
滦平县农村宅基地及建房审批管理办法	滦政通〔2021〕22号	保 留
滦平县 2019 年建材行业绿色建设规范	滦政办〔2019〕43号	保 留
滦平县土地储备管理办法	滦政通〔2019〕17号	保 留
滦平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实施细则	滦政办〔2022〕40号	保 留

附件 2

滦平县人民政府废止、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登记表

文件名称（文号）	废止或失效理由	备注
滦平县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	适用期已过	宣布失效
滦平县农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	有效期届满	宣布失效
滦平县易地搬迁社区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	适用期已过	宣布失效
滦平县封山禁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	适用期已过	宣布失效
滦平县企业员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奖励暂行办法	有效期届满	宣布废止
河北滦平潮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	适用期已过	宣布失效

